

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五點附表：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		說明
業 別		細項分類	業 別		細項分類	
觀光旅遊業別	旅行業	旅行社	觀光旅遊業別	旅行業	旅行社	未修正。
	旅宿業	旅宿業、民宿業、郵購(網購)旅館、一般旅館業、觀光旅館業、其他住宿服務業		旅宿業	旅宿業、民宿業、郵購(網購)旅館、一般旅館業、觀光旅館業、其他住宿服務業	未修正。
	觀光遊樂業	觀光遊樂業、遊樂園業、森林遊樂業、休閒農場(園)、觀光果(茶)園、生態教育農園、其他觀光遊樂業		觀光遊樂業	觀光遊樂業、遊樂園業、森林遊樂業、休閒農場(園)、觀光果(茶)園、生態教育農園、其他觀光遊樂業	未修正。
	交通運輸業	交通運輸業、停車場業、交通工具租賃業、民用航空運輸業、海洋水運業、一般汽車客運業、計程車、鐵路運輸業、郵購(網購)交通運輸業、其他運輸輔助業		交通運輸業	交通運輸業、停車場業、交通工具租賃業、民用航空運輸業、海洋水運業、一般汽車客運業、計程車、鐵路運輸業、郵購(網購)交通運輸業、其他運輸輔助業	未修正。
其他業別		1. 指除觀光旅遊業別以外之各行業別。 2. 各行業別不包含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第八點所稱不妥當場所。	其他業別		1. 指除觀光旅遊業別、 <u>珠寶銀樓</u> 以外之各行業別。 2. 各行業別不包含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第八點所稱不妥當場所。	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1 日放寬國民旅遊卡（以下簡稱國旅卡）自行運用額度使用業別，僅珠寶銀樓暫不予納入，並排除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不妥當場所。實施以來，迭獲立法委員及中華民國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下簡稱珠寶公會）陳情納入國旅卡，主要理由係考量國旅卡政策實施多年

				來情勢已有變遷，包括自行運用額度減少、金價上漲等，僅排除珠寶銀樓，對該行業別不公平。又據珠寶公會表示，已與台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等各公會達成共識並簽署連署書，請求開放銀樓業成為國旅卡適用業別，各公會並將嚴格監督會員並恪遵執行自律公約。茲考量上開珠寶公會所持理由，爰本次修正將珠寶銀樓納入自行運用額度使用業別。
附註：各行業別之刷卡消費均核實補助。		附註： 1. 各行業別之刷卡消費均核實補助。 2. <u>儲值性商品不得列入補助範圍。</u>		茲以國旅卡刷卡消費須勾稽休假期間之規定，管制密度較高，迭有公務人員因不諳或誤解規定致生不合格交易情事，增加人事單位作業成本。又儲值性商品（如餐券、住宿券）因非公務人員休假期間之一次性消費，爰未納入補助，惟國旅卡檢核系統尚無法就公務人員消費品項進行篩選，該筆消費將列為合格消費，並應由公務人員自行刪減，易使公務人員面臨法律風險。茲以未來國旅卡之使用將毋須勾稽休假，又為降低公務人員廉政風險及減輕機關查核成本，爰將儲值性商品納入補助範圍。

